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皖01民终859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南路中建智立方二期4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7690154476。

法定代表人: 笪建伟, 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惠琴, 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姚明, 安徽国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丽琴, 女, 1980年5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甘肃省镇原县三岔镇高湾行政村黄坪自然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622827198005211243。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玉忠, 宁夏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达路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丽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4)皖0111民初1073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昌达路桥公司上诉请求: 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4)皖0111民初10735号民事判决, 改判驳回王丽琴的诉讼请求, 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本案一审及二审受理费由王丽琴

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证据认定方面存在错误。（一）一审判决确认王丽琴“王丽琴石料结算单（2月份—4月份）”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存在错误。一审中昌达路桥公司已经对该份结算单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提出异议并说明了理由，二审中再次强调该证据属于孤证，不应当作为本案定案的直接证据。首先，该份证据加盖的项目部印章不是昌达路桥公司经办加盖的，王丽琴在庭审中也自认加盖项目部印章的是张明军而非昌达路桥公司；其次，昌达路桥公司在一审中也提交了证据证实张明军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员工，其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最后，即使该份结算单真实存在，亦明确备注了“数量以周永祥收据为准，单价金额以张汉涛定价为准”，时间是2022年5月26日，而王丽琴提交的结算单是2月份-4月份的结算单，可见本结算单在未经案外人张汉涛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是阶段性材料，不是最终的结算单，不能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二）一审判决未采纳昌达路桥公司提交的2份《简易劳动合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宁04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2023）宁0426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属于证据认定错误。昌达路桥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交了2份《简易劳动合同》，以证王丽琴提交的结算单中出现的“周永祥、张明军”不是昌达路桥公司的工地收料员和项目经理。一审庭后我方提交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宁04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2023）宁0426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以证实涉案项目的实际施工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以此证实涉案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

有限公司，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二、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部分存在错误。（一）一审判决以“2022年2月至4月间，王丽琴持续向案涉工程供应石粉、数组、水洗砂等材料”为由，认定“王丽琴把货物运至案涉工地，双方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就本案而言，王丽琴除提交了属于孤证的结算单外，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昌达路桥公司与王丽琴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证据。另外关于一审判决中认定的“王丽琴将货物运至案涉工地”这是没有事实依据的，一审中王丽琴并未提交任何将货物运至案涉工程后昌达路桥公司签收的证据材料。其次，即使王丽琴将涉案材料供应到案涉工程，虽然案涉工程是由彭阳县交通局发包给昌达路桥公司，但实际施工人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通过王丽琴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实际履行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员工（周永祥、张明军），单价金额以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法人张汉涛定价，故案涉合同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另外一审庭审中王丽琴的代理人也简要陈述了结算单的签订过程，昌达路桥公司的员工或是项目负责人并未在场，在场的为周永祥、张明军和王丽琴三方。而周永祥和张明军非昌达路桥公司员工，也不是案涉项目负责人，其签字行为无法代表昌达路桥公司。最后，昌达路桥公司和王丽琴之间没有经济往来，王丽琴以陕西比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经原审法院审理已经履行完毕（2023）皖0111民初16858号，原审法院以陕西比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不适格驳回其起诉。在他案中，法院认定王丽琴与陕西比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于2022年4月13日履行

完毕,在本案中又认定昌达路桥公司与王丽琴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明显互相矛盾。很显然,昌达路桥公司不知晓与王丽琴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综上,一审判决仅依据该结算单及王丽琴单方陈述就认定昌达路桥公司为本案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明显过于武断牵强,在无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昌达路桥公司与王丽琴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认定昌达路桥公司为该买卖合同的相对方错误。

(二)一审判决以“2022年5月26日,案涉工地收料员周永祥和项目经理张明军与王丽琴进行结算,由周永祥出具“石料结算单”,结算单上明确载明了王丽琴供货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供料商处有王丽琴签字捺印,经手人处有周永祥签字捺印,并写明:“说明:合计金额+石粉返还税22111元-已付款595407元=下欠813943元,数量以周永祥收据为准,单价金额以张汉涛定价为准”,张明军、周永祥在落款处签字捺印,昌达路桥公司加盖了彭阳县孟塬乡椿树岔至城阳乡城阳杨坪公路项目部公章。结算单出具后,昌达路桥公司一直未予支付该货款”进而认定“工地上的相关人员周永祥、张明军出具结算单并签字确认,且有案涉工程项目部加盖项目部公章,应视为昌达路桥公司接收了货物并对欠款数额予以确认”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案外人周永祥和张明军均不是昌达路桥公司员工,也不是昌达路桥公司的项目经理,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事实上,昌达路桥公司在一审已提交周永祥和张明军同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简易劳动合同,两人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员工,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员工。而一审判决却依旧将周永祥及张明军在结算单中的签字确认行为归为昌达

路桥公司错误。其次，该结算单中所加盖的案涉项目部印章，昌达路桥公司在一审庭审中已多次阐明我方从未在结算单中加盖过项目部印章。后昌达路桥公司庭审结束后经调查并向项目驻地代表确认，该结算单中加盖印章并非我公司人加盖，以及也无法确认为我公司印章。对于事实不清的证据原审法院却直接按照有利于王丽琴的认定实属过于偏颇。另外通过庭审可以看出，王丽琴也自认结算单该印章是张明军所盖章，而张明军不是昌达路桥公司的员工，也不是项目部负责人，即使印章真实存在，其加盖印章行为也是偷盖的违法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原审法院明知张明军的行为无法代表昌达路桥公司，仍认为昌达路桥公司对欠款数额予以确认实属歪曲事实。最后，一审判决认定“昌达路桥公司一直未予支付该货款”缺乏事实依据，结合本案，本案实际的需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不是昌达路桥公司。综上所述，无法直接通过该结算单视为昌达路桥公司接收了王丽琴的货物并对欠款数额确认，一审判决对于该事实认定存在严重错误。（三）一审判决对合同相对方的认定错误。从王丽琴提交的证据来看，本案的合同相对方不具有唯一性，一审判决认定合同相对方事实不清。从王丽琴提交的证据以及原审法院定案的事实可以看出，本案定案证据就是王丽琴提交的《王丽琴石料结算单（2月份—4月份）》，除此之外王丽琴与昌达路桥公司之间没有书面的合同，也没有任何经济往来。结合结算单而言，该份结算单也没有明确昌达路桥公司是唯一的欠款方，结算单中有周永祥、张明军、张汉涛以及所谓的昌达路桥公司项目部印章。昌达路桥公司为查明事实，提交了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

司与张明军、周永祥的简易劳动合同以及两份判决书，以证实昌达路桥公司不是涉案合同的合同相对方。王丽琴也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涉案买卖合同的相对方就只有昌达路桥公司。因此原审法院认定合同相对方存在事实错误。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王丽琴是没有证据证明与昌达路桥公司之间存在唯一的合同关系，因此一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五百零二条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驳回王丽琴的诉讼请求。

王丽琴二审辩称，昌达路桥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王丽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昌达路桥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13943元；二、昌达路桥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2022年5月26日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813943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加计30%计算）；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昌达路桥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2020年12月16日，彭阳交通局与昌达路桥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彭阳交通局将宁夏六盘山扶贫农村公路发展项目孟塬乡椿树岔至城阳乡城阳杨坪公路，三级农村干线改建31.184763km，沥青混凝土路面（二标段）工程发包给昌达路桥公司。2022年2月至4月间，王丽琴持续向案涉工程供应石粉、石子、水洗砂等材料。2022年5月26日，案涉工地收料员周永祥和项目经理张明军与王丽琴进行结算，由周永祥出具“石料结算

单”，结算单上明确载明了王丽琴供货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供料商处有王丽琴签字捺印，经手人处有周永祥签字捺印，并写明：“说明：合计金额 + 石粉返还税 22111 - 已付款 595407 元 = 下欠 813943 元，数量以周永祥收据为准，单价金额以张汉涛定价为准”，张明军、周永祥在落款处签字捺印，昌达路桥公司加盖了彭阳县孟塬乡椿树岔至城阳乡城阳杨坪公路项目部公章。结算单出具后，昌达路桥公司一直未予支付该货款。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工程系昌达路桥公司承建，王丽琴把货物送至案涉工地，双方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工地上的相关人员周永祥、张明军出具结算单并签字确认，且有案涉工程项目部加盖项目部公章，应视为昌达路桥公司接收了货物并对欠款数额予以确认。双方并未约定付款履行期限，故王丽琴可随时请求履行，现王丽琴起诉要求昌达路桥公司履行支付货款义务，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双方未就利息进行约定，视为不支付利息，但王丽琴可要求逾期付款期间的损失。王丽琴主张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计算，一审酌情调整为从起诉之日（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计算。王丽琴主张按照一年期 LPR 加计 3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昌达路桥公司对案涉结算单上的盖章出具说明：“无法辨认是我公司项目部公章”，但并未申请对结算单上的项目部章进行鉴定，也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不是该公司的项目部印章，故应认定为昌达路桥公司对结算单的确认。昌达路桥公司的辩称理由，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

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昌达路桥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丽琴货款 8139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81394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王丽琴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970 元，保全费 4879 元，合计 10849 元，由昌达路桥公司负担。

二审期间，昌达路桥公司提交五组证据：一、宁夏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 04 民终 955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经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由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施工投资，昌达路桥公司只是负责管理协调，因此昌达路桥公司无需再因案涉项目向王丽琴采购砂石料，与王丽琴不存在签订合同、发生真实经济往来的必要性，进而证明昌达路桥公司不是案涉合同的相对方；二、宁夏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 0425 民初 1396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应证据材料石料结算单 1 页，证明因案涉项目发生同类纠纷，办理的结算单内容与王丽琴出示的结算单内容相似，该案中法院认定其案涉买卖合同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另外该份结算单也是由“周永祥、张明军”签字确认，且有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法人张汉涛签字确认，彭阳县法

院基于客观事实认定合同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三、情况说明及关于项目部印章使用记录统计表 3 页、2022 年 5 月份审批记录 9 组共计 46 页，证明昌达路桥公司对于项目部印章有严格的使用管理记录，且通过使用记录可以看出，该项目印章仅是用于办理业主、监理计量、整改使用，不存在用于办理合同签订、结算单办理，在使用记录中也没有办理 2022 年 5 月份与王丽琴办理结算单盖章手续，足以证明昌达路桥公司对案涉结算单完全不知情；四、委托付款申请书、结算单、银行回单，共 3 页，证明昌达路桥公司与王丽琴至今没有任何经济往来，即使与王丽琴的开票公司陕西比诚公司存在经济往来，也是接受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向陕西比诚公司支付 572000 元，进而证明涉案项目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而不是昌达路桥公司；五、2024 年 4 月 19 日会议纪要，证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昌达路桥公司、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王丽琴在彭阳县交通局组织下达成会议纪要，通过会议纪要，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自认欠付王丽琴款项的事实，其中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也签字认可该事实。

王丽琴质证意见，对证据一至四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上述证据与王丽琴无关，不能达到证明目的；对证据五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组证据没有交通局和王丽琴的签名，且有改动的痕迹，与王丽琴无关，不能达到昌达路桥公司的证明目的。

本院经审查认为，对昌达路桥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一至四的真

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五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基本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案涉工程由昌达路桥公司中标承建，相应的项目经理部也以昌达路桥公司的名义成立。王丽琴依工程建设之需供应石砂等建材后，张明军、周永祥作为案涉工地实际施工人员在相应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昌达路桥公司案涉项目部印章。昌达路桥公司虽辩称张明军、周永祥系实际施工单位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然工程的转包情况与材料买受人的认定并无必然联系，且现有证据难以证明昌达路桥公司将工程转包事实及相关人员的实际身份对外公示或王丽琴对上述人员隶属于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事实系明知，在此情况下，昌达路桥公司主张案涉货物的买受人系宁夏信德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同时，昌达路桥公司上诉称未在案涉结算单上加盖项目部印章，然既未正面否认该印章的真实性亦未就此申请鉴定，其仅以公司未查到该枚印章的用印记录为由否认其效力亦难以成立，一审法院综合上述情况并依据在案证据，认定昌达路桥公司系案涉材料买卖合同相对方并无不当。

针对具体货款，该结算单载明“单价金额以张汉涛定价为准”，张汉涛虽未在结算单上签名，但昌达路桥公司亦未举证证明结算单所载单价违背双方约定或明显偏离市场行情，故一审判决支持结算单所载下剩货款，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昌达路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40 元，由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雷
审 判 员 万 庆 农
审 判 员 黄 平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陆 飞 迪
书 记 员 鲁 丹

